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定期考試佈告

一、時間表

◎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英語、自然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寫作測驗 50 分鐘。

考試日期		111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二)															
上課節別		1.0825-0910		2.0920-1005		3.1015-1100		4.1110-1155		5.1325-1410		6.1420-1505		7.1515-1600		8.1615-1700	
考試科目	一年級	自修	08:55 下課	09:00 預備	國文 09:05~10:05	自修	10:45 下課	11:00 預備	數學 10:55~11:55	13:23 預備	寫作測驗 13:25~14:15	自修	14:45 下課	15:00 預備	社會 14:55~15:55 請監考老師和學生於 16:00 才可離開教室	16:15 放學	
	二年級																

考試日期		111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三)															
上課節別		1.0825-0910		2.0920-1005		3.1015-1100		4.1110-1155		5.1325-1410		6.1420-1505		7.1515-1600		8.1615-1700	
考試科目	一年級	自修	08:55 下課	09:00 預備	英語 09:05~10:05 英聽 09:30	自修	10:45 下課	11:00 預備	自然 10:55~11:55	實體課程 (6/27(-)第 5 節) (自由講堂)	實體課程 (6/27(-)第 6 節) (週會)	實體課程 (6/29(三)第 7 節)	16:15 放學				
	二年級																

依照會考規定：班級教室不提供時鐘，考試時將班上時鐘收起來，請學生自行攜帶非智慧型手錶

二、附記：

- 各班各節任課教師調整擔任監考，請任課教師提早五分鐘到教務處拿取考卷前往教室準備，未安排考試節次請教師監督自修或上課。
 - 每節考試時間未超過 30 分鐘不得提前交卷，交完卷應回自己座位安靜看書；不得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得離開教室，並於考試終了時才一起下課。
 - 所有科目一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社會科以電腦卡劃記作答，請準備 2B 鉛筆與軟性橡皮擦，有填充題，一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該項目扣 2 分計算，記得收答案卷(共有歷史、地理、公民非選擇題三張答案卷及電腦卡)；其餘各科人工閱卷。
 - 數學一律在答案欄內作答，未書寫於答案欄內不予計分，各科人工閱卷部份除數學科作圖題外，其餘不得以鉛筆作答，未依規定者扣該科總得分 5 分。
 - 各科人工閱卷部分除數學科作圖題外，其餘不得以鉛筆作答，考試預備及開始各一次音樂鈴。
 - 國英數自四科一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該科扣 5 分計算。
- ★監考說明：定期考節次作息仍然和平時一樣上下課，只是跨節考試的時候要注意交接。(1)預備鐘開始發下答案卷或答案卡且數好題目卷，教師不可離開教室，學生不可以下課。(2)上課鐘表示開始『作答』，尤其數學科對學生而言分秒必爭。(3)一、二節交接監考，請第二節上課教師務必上課前五分鐘就到教室交接(例如：9:05-10:05 考數學請第二節有課的老師於 9:15 到教室交接監考)。
- 寫作測驗，一律以黑色墨水筆(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)書寫，最好是 0.4 以上掃瞄才清楚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不可使用詩歌體作答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本人姓名或個人資訊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(包含畫記圖形、於正文以外書寫其他文字等)。故意汙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卷上、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、作標記者，將不予計分。(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規定)測驗結束請監考教師將答案卷送教務處彌封，並請國文教師依分配閱卷數領取彌封卷。
※註：本校各年級每次定期考均加考寫作測驗，採六級分*3 倍併入定期考總分計算。
 - 請監考教師於試卷袋紀錄出缺席人數及考場特殊情況；考試開始前的預備時間先將考卷分排算好，以免耽誤學生作答時間；收卷時，確實清点答案卷或答案卡，學生應等候答案卷(卡)收齊後才可離開教室。
 - 一、二、三年級都有考英語聽力測驗。

三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科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國文	課本：L7~L10 成語：251~300	課本：L7~L10+自學 1 成語：551~600	
英語	L5~Review III	U5~Review III	
數學	5-1~6-2	3-4~4-3	
自然	3-5~5-3 跨科 2(P.192~P.196)	5-3~6-4	
地理	L5~L6	L5~L6	
歷史	L5~L6	L5~L6	
公民	L5~L6	L5~L6	
寫作測驗	引導寫作	引導寫作	

6/27~6/30 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—— 持續線上遠距教學！ ——

- ✔ 補習班、課照中心、非營利、準公共、私立幼兒園得配合家長需求，自主決定預防性停課方式和日期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- ✔ 各校(園)所在區域若未受疫情影響，得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，採實體授課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- ✔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學生得經校內防疫專責小組決議，返校參與重要的學習及活動(如期末定期評量、休業式及團隊訓練等)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- ✔ 期末定期評量得採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經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得調整佔分比例，並向家長妥為說明。
- ✔ 家長如無法照顧或其他原因，學校、幼兒園應提供其子女到校(園)學習的基本照顧服務。
- ✔ 居家遠距教學期間，學生如有設備需求，可向學校續借平板、4G無線網卡。
- ✔ 弱勢生到校或居家學習，午餐補助不中斷。
- ✔ 國私立高中職得參照本市所屬學校辦理。



7/1起 南市學校各類暑期活動 採實體辦理！

- 1 各類暑期活動(如課業輔導、育樂營、社團、團隊訓練等)，在落實防疫措施後，得採實體辦理；惟學校所在區域因疫情考量，得經校內防疫專責小組決議，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。
- 2 國高中暑期課業輔導得視需求增加總節數20節；國中以上午為限，且不超過120節。
- 3 重要校外教學活動以市內辦理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詢家長意見、評估辦理地點安全性及落實防疫措施後辦理。
- 4 師生若確診居家照護、同住家人確診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、或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，禁止入校。
- 5 確診學生於「確診前**2**日內」曾到校參與活動，該班學生及教師全部暫停實體課程**3**天，改採線上遠距方式或停止辦理。(國小及幼兒園導師確診或快篩陽性比照前開規定)

— 後續將視本市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 —

